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中瑋

　　陳威艇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52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862、54863、54864、54865、779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許中瑋、陳威艇（下稱上訴人2人）經第一審判決，各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分別從一重論處上訴人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罪刑（均尚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陳威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許中瑋則就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上訴人2人於原審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部分款項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

銷第一審關於陳威艇之刑部分及許中瑋之科刑判決，改判量處陳威艇有期徒刑1年6月、許中瑋有期徒刑1年4月，及就許中瑋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。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與憑以認定許中瑋犯罪之理由，及審酌量刑所憑之依據與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合許中瑋之部分供述，證人即告訴人陳士翔、共同正犯高欣傳之證詞，手機截圖、相關帳戶開戶基本資料，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及其他卷內證據資料，資為判斷許中瑋與高欣傳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將其持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帳戶資訊，提供予該詐欺集團作為第3、4層收款帳戶使用，待陳士翔受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，經該集團成員層層轉匯，由許中瑋依高欣傳指示提領後交予高欣傳等人收取，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，掩飾、隱匿加重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事實。並勾稽高欣傳之證言、陳嘉蓉於另案偵查時之供述、高欣傳與暱稱「蓉/31.5/????」之對話紀錄、另案被告林哲豪手機鑑識資料等證據，說明如何足認「蓉/31.5/????」非陳嘉蓉本人，陳嘉蓉亦未使用其名下中信銀行帳戶轉帳購買泰達幣，「蓉/31.5/????」與高欣傳對話前，即已預先設定許中瑋、陳威艇之中信銀行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，高欣傳與「蓉/31.5/????」之間非交易泰達幣，而係匯款至人頭帳戶、製作虛假對話及交易紀錄，已逐一剖析詳為論述其理由及所憑。又根據高欣傳之證言及許中瑋之供詞，敘明許中瑋既知高欣傳之銀行帳戶曾因涉犯罪遭凍結，而將其名下帳戶資料提供高欣傳使用，卻不知轉帳至其帳戶之對象為何、轉帳者有無實際進行虛擬貨幣交易、交易金額等，置高度犯罪風險於不顧，如何具有容任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發生之不確定故意；且許中瑋負責提供帳戶，

依指示提款後轉交予高欣傳，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，何以堪認許中瑋於共同意思範圍內，各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而應就高欣傳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共同負責，皆已載敘理由甚明。關於許中瑋所辯其從事幣商工作，領款後交給高欣傳兄弟去買幣，也有匯虛擬貨幣給轉帳之人等說詞，如何不足採取，及高欣傳所證其為泰達幣幣商，僱請許中瑋從事查帳、領款工作，其與「蓉/31.5/????」有進行泰達幣交易等語，何以無足為有利於許中瑋之認定，敘明其取捨判斷之理由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係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尚非僅憑許中瑋受僱提款，即推定其具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。況刑事法院應依調查證據所得資料獨立認定事實，並不受其他機關認定之拘束，且個案情節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。許中瑋上訴意旨以原審僅憑其受僱提款，即推定具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；其進行虛擬貨幣交易，有依法確認客戶身分，完成泰達幣之移轉，有實質對價關係，非洗錢行為，且其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審未予詳查；又原判決僅採納對其不利之警示帳戶事實，卻未論此警示帳戶已被證明係誤會或獲不起訴處分；其未參與架設網站或施用詐術行為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與不詳成員間具有事前合謀或犯意聯絡，逕以推論方式令其負擔共同正犯之責，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、矛盾、調查職責未盡、適用法則不當等語。無非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及已論說明白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為爭辯，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允許上訴人僅針對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後，僅陳威艇明示只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，原審因而只針對陳威艇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之相關事項，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，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以及沒

收之認定基礎。陳威艇上訴意旨以原審僅憑其受僱提款，即推定其具有加重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忽略其完成虛擬貨幣交易之客觀事實，調查職責未盡；原判決僅採納不利之警示帳戶事實，卻未論此警示均被證明係誤會或獲不起訴處分，又未覈實認定其單純受指示進行虛擬貨幣之查帳與提領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與不詳成員間具有事前合謀或犯意聯絡，逕以推論方式令其負擔共同正犯之責，指摘原判決理由不備、矛盾、調查職責未盡、適用法則不當等由。顯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，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，非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再為爭執主張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許中瑋與告訴人達成新臺幣〔下同〕17萬元和解，已賠付5萬元，陳威艇與告訴人達成30萬元和解，已給付10萬元，餘皆分期給付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等）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所定刑期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又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法院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。而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泛稱原審未體察上訴人2人深切悔悟，未採取修復式司法精神，綜合考量其等犯後態度、動機及再犯之虞，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未盡調查職責，亦

未說明未予緩刑之依據，已有理由欠備之違法；復未斟酌倘上訴人2人入監服刑，將無法如期給付和解分期款項，有違比例原則等語。均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己見重為爭執，同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，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